

美国证交会内部控制规则 及配套准则

DF 4837



CCH

a Wolters Kluwer business

SEC Internal Control Rules and Implementation Standards

The Professional's First Choice
赴美上市和开办公司的中国企业必读

CCH公司◎编译



美国证交会内部控制规则 及配套准则



CCH

a Wolters Kluwer business

SEC Internal Control Rules
and Implementation Standards

CCH公司 © 编译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证交会内部控制规则及配套准则/CCH 公司编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5086-1555-4

I. 美… II. C… III. 证券交易—监督管理—概况—美国 IV. F837.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2414 号

美国证交会内部控制规则及配套准则

MEIGUO ZHENGJIAOHUI NEIBUKONGZHI GUIZE JI PEITAOZHUNZE

编 译: CCH 公司

策划推广: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 35 号煤炭大厦 邮编 100013)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 印 者: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28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86-1555-4/F · 1632

定 价: 128.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84264000

<http://www.publish.citic.com>

服务传真: 010-84264033

E-mail: 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前 言

本世纪初，美国安然、世通等知名公司暴露出的一系列财务舞弊问题，严重打击了公众对公司会计实务、财务报告的信心以及投资者的信心，为此，美国国会于2002年7月通过并颁布了《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致力于治理财务丑闻和财务报告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以重拾公众对公司会计实务和财务报告的信心。该法案发布之后对财务报告程序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尤其是其第404条要求上市公司管理层对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披露报告，注册会计师必须对该份报告进行审计。

但是，该法案条文规定非常宏观、抽象，可操作性不是很高。为了更好地实施该法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根据法案的规定，于2003年6月发布了《最终规则：管理层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报告以及对〈交易法〉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确认》，对相关问题提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最终规则》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定义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一个过程，由发行人（指证券发行人，即上市公司）的CEO、CFO或者行使类似职权的人设计或监控，受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人员影响，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供外部使用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公认会计原则提供合理的保证。”可以看出，内部控制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涉及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

随后，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也于2004年相继发布了4个审计准则，旨在帮助审计人员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审计工作，以及指导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计划与实施。这些准则已经得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批准。

美国证交会的《最终规则：管理层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报告以及对〈交易法〉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确认》，以及PCAOB的四个审计准则，是美国证交会内部控制规则的主要组成部分。

为使读者更加精确理解这些规则，本书除对上述规则文本进行翻译外，也翻译了美国证交会的立法解释，以及 PCAOB 附于其审计准则之后的报告示例。

需要一提的是，尽管目前美国国内已经出现一股要求修订《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以降低监管水平的声音，但是，根据我们的了解，囿于美国国内政治运作模式，短期内降低法案设定的监管水平的可能性很小。而事实上，法案设定的一些监管原则，已经日渐被全球主要金融市场监管当局不同程度地借鉴。所以，对萨班斯法案理解的精确性及合规工作的有效性，仍然是有关企业及为之服务的会计师和律师等专业人士不可掉以轻心的问题。

萨班斯法案颁布以来，作为专业信息提供业的世界领导者，CCH 出版了一系列出版物。为了帮助以中文为母语的专业人士及学者更好地理解萨班斯法案以及相关机构发布的实施规则，做好合规工作，CCH 正陆续选择一些出版物译成中文，并与中国本土出版公司合作在大陆出版。本书就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成果。

由于中国与美国两国不仅语言不同，而且实施的法律制度和会计制度也不同，所以有许多英文术语在中文语境中无法找到在内涵和外延方面完全的对应该词汇。尽管 CCH 已尽最大努力，进行了反复讨论和校核，并相信我们的翻译是目前中文市场中存在的较为精当的翻译，但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读者使用本书中的资讯时，应以原文为准，中文仅供参考。

感谢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在这项工作中与我们志趣相投，使得本书能与大家见面。

CCH 中国公司出版经理 曹中勋

目 录

最终规则：管理层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报告以及对《交易法》 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确认	1
审计准则第 1 号——审计报告中对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 准则的参照	94
审计准则第 2 号——与财务报表审计并行的对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的审计	98
审计准则第 3 号——审计文档	231
审计准则第 4 号——对以前报告的重大控制弱点是否继续存在 出具的报告	253

最终规则：管理层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报告 以及对《交易法》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确认

¶ 10 - 020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17 CFR 第 210、228、229、240、249、270 和 274 部分

第 33 - 8238、34 - 47986 和 IC - 26068 号公告；

第 S7 - 40 - 02 和 S7 - 06 - 03 号文件

RIN 3235 - AI66 和 3235 - AI79

机构：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决定：最终规则

摘要：据 2002 年《萨班斯 - 奥克斯利法案》第 404 条的规定，我们将采用如下规则，即：要求那些遵循 1934 年《证券交易法》报告要求的公司（注册投资公司除外），在其年报中包含一份管理层有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应当包括：有关管理层负责为公司建立和维护适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说明；管理层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截至最近一个财务年度末的有效性进行的评估；有关确认管理层用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框架的说明；以及有关对公司年报中所含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有关管理层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所做评估的鉴证报告。根据该新规则，公司应当将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报告作为年报的一部分提交。并且，我们新增加了一项要求，要求管理层对某一季度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生的、已经或合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变化进行评估。最后，我们将根据 1934 年《证券交易法》和 1940 年《投资公司法》的规定，采纳对我们的规则和表格的修正案，以便修订第 302 条确认要求，并要求发行人提供 2002 年《萨班斯 - 奥克斯利法案》第 302 条和第 906 条要求的确认，将其作为某些定期报告的附件。

日期：生效日期为 2003 年 8 月 14 日。

合规日期：下述合规日期适用于除注册投资公司以外的所有公司。在截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或之后的第一财务年度末符合《证券交易法》规则 12b-2 中定义的“加速编报人”的公司，必须在该年度的年报中开始遵循有关管理层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的披露要求。对在截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或之后的第一个财务年度末不属于加速编报人的公司（包括外国私募发行人），必须从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或之后起的第一个财务年度开始遵循有关提交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要求。一个公司必须在其第一份定期报告（在按规定提交其中应包含管理层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报告的第一份年报之后提交）中就开始遵循有关评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变化的要求。公司可以自愿提前遵循该披露要求。一个公司应当在其 2003 年 8 月 4 日或之后提交的季报、半年报或年报中，遵循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 302 条和第 906 条规定确认的新附件要求以及对第 302 条确认要求的修改规定。为了解释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关的规则的合规日期与对第 302 条确认的表述语言的修改的生效日期之间的区别，公司负责确认的管理人员可以临时修订其第 302 条确认的内容，以取消合规日期之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某些参照，具体说明见下文第 III. E. 部分。

注册投资公司应当自 2003 年 8 月 14 日或以后起开始遵循适用于他们的规则和表格修正案要求，下述情况除外：注册投资公司应当遵循《证券交易法》规则 13a-15(a)、15d-15(a) 和《投资公司法》规则 30a-3(a) 的修正案，该修正案要求其在自 2004 年 6 月 15 日或之后开始年度维护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另外，注册投资公司负责确认的管理人员可以临时修订其第 302 条确认的内容，以取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某些参照，具体说明见下文第 II 部分。注册投资公司可以自愿在合规日期前遵守该规则以及表格修正案。

要了解更多的信息请联系：特别顾问 N. 希恩·哈瑞森（N. Sean Harrison）；特别顾问，公司理财部安德鲁·D. 索博（Andrew D. Thorpe），电话：（202）942-2910；有关注册投资公司请联系：高级顾问，投资管理部克莉丝丁·布罗德本特（Christian Broadbent），电话：（202）942-0721；有关鉴证和审计问题请联系：总会计师助理艾德班德·柏利（Edmund Bailey），专业会计学研究员罗道尔夫·P. 格林（Randolph P. Green），或学术会计学研究员、总会计师办公室保罗·曼特（Paul Munter），电话：（202）942-4400，美国华盛顿特区西北区第 5 大街 450

号，证券交易委员会，邮编：20549。

补充信息：我们正在修订规章 S - B¹ 和 S - K 第 307、401 和 601 项；²给这两个规章新增加了第 308 项；根据 1934 年《证券交易法》（以下简称《交易法》）修订表格 10 - K³、10 - KSB⁴、10 - Q⁵、10 - QSB⁶、20 - F⁷、40 - F⁸，规则 12b - 15⁹、13a - 14¹⁰、13a - 15¹¹、15d - 14¹²和 15d - 15¹³；¹⁴修订了规章 S - X 的规则 1 - 02 和 2 - 02¹⁵；¹⁶根据《1940 年投资公司法》（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法》）修订了规则 8b - 15¹⁷、30a - 2¹⁸和 30a - 3¹⁹；²⁰以及根据《证券交易法》和《投资公司法》修订了表格 N - CSR²¹和 N - SAR²²。

目 录

I. 背景介绍	6
A. 管理层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报告	6
B. 确认	6
II. 有关实施第 404 条的修正案的讨论	8
A. 内部控制的定义	8
1. 拟实施的规则	8
2. 对建议实施的规则的评论	9
3. 最终规则	10
B. 管理层有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年度评估和报告	12
1. 拟实施的规则	12
2. 对建议实施的规则的评论	13
3. 最终规则	13
C.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季度评估	16
1. 拟实施的规则	16
2. 对建议实施的规则的评论	17
3. 最终规则	17
D.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披露控制和程序的区别	18
E. 对披露控制与程序的评估	19
F. 有关负责确认的管理人员对公司披露控制与程序所做评估的定期 披露以及有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变化的披露	20
1. 现存的披露要求	20
2. 拟实施的披露要求的修正案	20
3. 最终的披露要求	21
4. 有关披露控制与程序有效性的结论	22
G. 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对管理层内部控制报告的鉴证	22
H. 受影响公司的类型	23
1. 外国私募发行人	24

2. 资产担保发行人	24
3. 小企业发行人	24
4. 银行及储蓄控股公司	24
I. 注册投资公司	27
J. 过渡期	29
III. 有关与确认相关的修正案的讨论	31
A. 拟实施的规则	31
B. 最终规则	32
C. 对有关提交程序的临时指南的影响	33
D. 第 302 条确认的格式	33
E. 过渡期	34
IV. 文书精减法	35
A. 背景	35
B. 最终规则总结	35
C. 有关拟实施规则评论函和修订意见的总结	36
D. 对《文书精减法》报告和成本负担估计的修订	37
V. 成本效益分析	40
A. 效益	40
B. 成本	41
VI. 对效率、竞争以及资本形成的影响	43
VII. 最终规制弹性分析	45
A. 修正案的必要性	45
B. 经由公众评价提出的重要问题	45
C. 应执行修正案的小型实体	46
D. 报告、记账以及其他合规要求	46
E. 机构旨在使对小型实体的影响最小化的决定	46
VIII. 规则修正案的立法权限及文本	48

I. 背景介绍

A. 管理层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报告

在本公告中，我们实施 2002 年《萨班斯 - 奥克斯利法案》（以下简称《萨班斯 - 奥克斯利法案》）第 404 条，²³该条款要求我们制定如下规则，即：一个公司（注册投资公司外），²⁴应当根据《交易法》第 13（a）条或第 15（d）条的规定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内部控制报告：（1）说明管理层建立并维护适当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结构和程序的职责；（2）包含对公司截至最近一个财务年度末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结构和程序的有效性评估。第 404 条也要求每一个为一个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或出具审计报告的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对管理层所做的评估进行鉴证并出具报告。鉴证应当依据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公布或采用的鉴证业务准则执行。²⁵第 404 条进一步规定，鉴证不能作为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业务。

我们收到了 200 余封回应我们建议实施《萨班斯 - 奥克斯利法案》第 404 条、第 406 条和第 407 条的规定之公告的评论信函。²⁶其中，61 位回应者对有关第 404 条的建议稿进行了评论。²⁷这些评论信函来自公司、专业协会、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咨询师、学者、投资者以及其他人士。总体上，评论者支持这些拟实施的新要求的目标。投资者支持我们对实现这些目标的方式的建议，并在某些情况下，鼓励我们要求公司做出更多披露。然而，其他评论者认为我们要求的披露超过了《萨班斯 - 奥克斯利法案》的要求，并建议修订建议稿。我们已经审阅并考虑了我们收到的有关建议稿的所有评论。已采纳的规则反映了这其中的许多评论（意见）——我们将在本公告中详细讨论有关每个主题以及相关评论的结论。

B. 确认

我们也将采用修正案，要求公司提交对《萨班斯 - 奥克斯利法案》第 302 条和第 906 条规定的确认，作为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的附表。第 302 条规定该委员会采用将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生效的最终规则，该规则规定根据《证券交易法》第 13（a）条或第 15（d）条的规定²⁸提交定期报告的公司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以及履行类似职务的人员，应当在向该委员会提交的每一季报和年报中进行确认。《萨班斯 - 奥克斯利法案》第 906 条为《美国法典》第 18 篇新增加第 1350

条,²⁹其中含有一项属于联邦具体刑法规定规范范畴的,且不同于第 302 条规定的确认要求。³⁰2002 年 8 月 28 日,我们采用了《证券交易法》规则 13a-14 和 15d-14 以及《投资公司法》规则 30a-2,并修订了我们的定期报告格式,以实施第 302 条的立法规定³¹。这些规则与修正案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生效。2003 年 1 月 27 日,我们采用了 N-CSR 表格,它被注册投资公司用于向该委员会提交确认的股东报告。³²根据第 906 条增加到《美国法典》第 18 篇的这些规定,将随同《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一并生效。

为了让有关方面更有效率地通过电子数据收集、分析和检索系统(EDGAR)查阅这些确认,并力促履行确认要求,我们建议修订我们的规则和表格,要求公司提交确认,作为相关定期报告的附表。³³建议稿同时解决了第 302 条和第 906 条有关确认规定的问题。在与司法部讨论后,我们得出如下结论:鉴于各公司采用不同方法履行第 906 条规定的义务,³⁴一项附表要求可以协调一致地使投资者和该委员会职员以及司法部,更加有效地监督遵守这一确认要求的情况。

II. 有关实施第 404 条的修正案的讨论

A. 内部控制的定义

1. 拟实施的规则

拟实施的规则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程序”³⁵定义为与编制供外部使用的财务报表有关的控制；上述报表根据《审计准则公告汇编》§ 319 所述公认会计原则任意可替代的定义，或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发布或采用的任意或其他文献，得以公允列报。

正如征求意见公告中所述，“内部控制”这一术语的准确含义和范围还存在一些含糊不清之处，因为该术语的定义随时间的推移而改进。历史上看，“内部控制”这一术语几乎专门用于会计行业。³⁶由于财务报表审计从详细测试交易和账户余额的过程发展到了抽样测试的过程，因此在计划审计时更多地考虑公司的内部控制，就变得很有必要。³⁷如果某一内部控制组成要素设计得当，那么审计师就可以将该控制的进一步考虑限制在旨在确定该控制是否有效运行的程序上。由此，审计师可以依赖该控制，作为在执行审计过程中减少实质性测试的数量、时间或范围的根据。相反地，如果审计师认为某一内部控制组成要素设计或运行不当，则审计师不能依赖该控制。在这种情况下，审计师应进行交易测试并予以补充分析，以积累充分和有利的审计证据，来支持其对财务报表出具的意见。

起初，内部控制被认为是一个超越公司会计职能的宽泛的概念。早先的定义主要集中于阐明审计师在计划以及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时应当考虑的公司内部控制的某一部分。³⁸然而，这不能加深人们对该术语的理解，也不能令人满意地提供审计师所寻求的指南。因而，随后人们又继续提出新的内部控制的定义并进行正式研究。

1977 年，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国会颁布了《反海外贿赂法》（FCPA）。³⁹该法案汇编了包括在审计准则公告第 1 号（SAS No. 1）规定 [见《审计准则公告》汇编中的（AU § 320）] 中有关会计控制的规定。根据《反海外贿赂法》的规定，依照《证券交易法》第 12 条规定注册某类证券，或者应根据《证券交易法》第 15（d）条规定提交报告的公司，应当设计并维护足以合理确信如下内容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

- 交易在管理层总体或具体的授权下进行。
- 交易记录是必要的，以便：（1）允许根据公认会计原则或其他适用的准则编制财务报表，（2）维持资产的受托责任。
- 只有取得管理层的总体或具体授权才可以处理资产。
- 账面资产受托责任在合理间隔期内与现有资产进行比较，如有差异，采取恰当的行动。⁴⁰

1985年，民间组织——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又称特雷德威（Treadway）委员会成立，旨在研究美国财务报告系统。1987年，特雷德威委员会发布报告，倡导其各个发起组织合作整合各种内部控制概念和定义，并确定通用参考点。

作为回应，特雷德威委员会的发起组织委员会（COSO）⁴¹承担了一项广泛研究内部控制的任务，旨在确立一个可满足公司、独立公共会计师、立法机构以及监管机构需要的通用定义，并提供一个公司可据此，评估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的宽泛的框架。1992年，发起组织委员会公布了《内部控制——整体框架》。⁴²该发起组织委员会框架将“内部控制”定义为：“一种受实体的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其他人员影响的过程，其目的是提供有关目标的合理确认，即经营效果和效率性、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以及对适用的法律法规的遵循。发起组织委员会进一步说明，内部控制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监督。因此，内部控制的范围延伸到公司的政策、计划、程序、过程、系统、活动、功能、方案、创新行为以及公司各级部门付出的各种努力。

1995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在“审计准则公告第78号”（SAS No. 78，见《审计准则公告》AU § 320）中吸收了发起组织委员会报告中阐述的有关内部控制的定义。⁴³虽然我们认识到AU § 319的定义来源于发起组织委员会的定义，但是我们的建议稿参照AU § 319的定义，是因为我们认为前者比起后者更加正式并可以更广泛地应用。

2. 对建议实施的规则的评论

我们收到了25位评论者对拟采用的有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程序”的定义的评论。其中11位评论者认为该拟采用的内部控制定义是合适的，并大体上与建议稿一致。⁴⁴两位评论者指出，AU § 319中的定义已由银行监管机构采用，规定由银行机构使用。⁴⁵25位评论者中有14位反对该拟采用的定义。其中两位认为，

该拟采用的定义太复杂，不能解决有关该术语含义或范围中存在的含糊不清的问题。

反对该拟采用的定义的几位评论者认为，我们应当参考发起组织委员会有关内部控制的定义，而不是 AU § 319 中的该定义。⁴⁶ 其中的部分评论者指出，AU § 319 定义的目的是为审计师提供有关其在计划和执行财务报表审计时考虑内部控制的指南。这些评论者普遍担心的问题是，AU § 319 没有提供一个公司管理层可据以判断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的任何指标或标准，也没有对什么是有效的内部控制的组成要素进行定义。一位评论者认为，由于缺乏这样的评估标准或关于有效性的定义，该拟实施的规则就无法有效实施。⁴⁷ 另外，几位反对该拟采用的定义的评论者，建议我们使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这一术语，而不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程序”，⁴⁸ 因为前者更符合目前审计文献中使用的专业术语。

几位评论者鼓励我们采用相当宽泛的如下有关内部控制的定义，即它不仅侧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侧重与企业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目标。虽然我们赞同这些是重要的目标，但我们采用的定义仍将财务报告作为重点，这与我们在征求意见公告中的观点是一致的。基于多种原因，我们没有采用更加宽泛的有关内部控制的定义。更重要的是，我们认为，第 404 条的重点是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组成要素。另外，许多评论者指出，即使我们提出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更加狭义的定义，也会给公司带来很大的报告和成本负担。最后，独立会计师传统上不负责审核、测试或鉴证管理层对财务报告以外的内部控制所做的评估。

3. 最终规则

考虑了所有评论之后，我们决定对拟实施的修正案做几处修改。我们赞同在执行第 404 条的修正案以及对第 302 条的确认要求和确认格式的修正案中使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这一术语。⁴⁹ 快速变化的专业术语是加强人们对内部控制的理解的一个障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这一术语是公司和审计师普遍使用的术语，并充分体现了《萨班斯 - 奥克斯利法案》的立法目的。另外，通过使用该术语，我们避免了让投资者、公司以及审计师必须熟悉新专业术语的过程，这样应当可以减少有关内部控制含义和范围中存在的含糊不清的地方。

最终规则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定义如下：

一种由注册人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履行类似职能的人员设计或

置于其监督下的，以及受注册人的董事会、⁵⁰管理层和其他人员影响的，旨在合理确信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以及供外部使用的财务报表根据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并包括具有如下特征的政策和程序的过程：

- (1) 与记录的保存有关，该记录以合理的详细程度，准确公允地反映了注册人的资产交易和处置情况。
- (2) 提供有关交易记录的合理确信，必要的记录是为了允许根据公认会计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且注册人的收支只能根据注册人的管理层和董事的授权进行。
- (3) 提供有关预防或及时检测可能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注册人资产未经授权购置、使用或处置的合理确信。⁵¹

我们认识到，我们关于反映在最终规则中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这一术语的定义，包含发起组织委员会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目标有关的一组内部控制。我们的定义不包含发起组织委员会报告定义中与公司经营和效率及公司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遵守直接与编制财务报表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比如委员会的财务报告要求——除外）有关的要素。⁵²我们的定义与《证券交易法》第 13(b)(2)(B)条中对内部会计控制的描述一致。⁵³

根据用于给“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下定义的总括性语言表述，第（1）和（2）款包括《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 103 条中描述的、要求公司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在其审计或鉴证报告中予以评价的内部控制事项。⁵⁴使用这种语言表述的目的在于明确说明、要求公司的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出具报告的管理层在其内部控制报告中的评估，具体包含第 103 条所涉及事项。少数评论者认为，内部控制定义如不能体现《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 103 条的立法目的，便会有含糊不清之处。如下文第 II. G 部分所述，（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负责制定第 103 条准则。

我们的定义第（3）款也明确涉及了有关使用或处置公司资产的确信。定义中包括此规定是为了明确资产保护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要素之一，并提及它在最初颁布之后，是对发起组织委员会框架的补充。由于我们没有修改定义，因此对有关资产保护的的控制是否属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范畴，在当前就会有不同的解释。

资产保护在“审计准则公告第 1 号”中属于内部会计控制的一个主要目标。1988 年，审计准则委员会（ASB）发布了“审计准则公告第 55 号”（SAS No. 55，